
資料摘要

補充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離任政府人員 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

1. 背景

1.1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2002 年 1 月 21 日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本部”)就研究報告：《對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提供五項補充資料。本部已於 2002 年 2 月 6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四項補充資料(見 IN09/01-02)，現提供第五項補充資料：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該等與行政長官職級相若的離任政府人員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2. 與行政長官職級相若的內地官員

2.1 根據禮賓處提供的資料¹，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架構及政府組成的方法等，與內地有很大的差異，不能作一比較，故當局未能提供與行政長官職級相若的內地官員名單。

2.2 因此，本部選取了內地國家公務員作為研究對象。國家公務員是指依法行使國家行政職權，執行國家公務的人員，他們包括部長，省長以至國家總理。

3. 國家公務員

3.1 內地對於國家公務員的升遷、選拔、考核、獎懲等皆按法律規定，使有關國家公務員的人事工作有法可依。

3.2 國家公務員是指各級國家行政機關中除工勤人員²以外的工作人員。各級人民政府的組成人員也屬國家公務員的範圍。他們的產生和任免，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規定辦理。³

¹ 有關資料由禮賓處在一次電話訪問中提供。

² 工勤人員的工作純屬後勤服務性質，他們不屬於依法行使國家行政職權，以及執行國家公務的人員，而是屬於勞動法管理的對象。

³ 徐頌陶《中國公務員制度》商務印書館，1997 年版。

4. 國家公務員的職務

4.1 根據《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國家公務員設置領導職務和非領導職務兩個系列。⁴

4.2 領導職務是指各級行政機關中，具有組織、管理、決策、指揮職能的職務。國家公務員領導職務的級別分為十五級。職務與級別的對應關係如下：

- (a) 國務院總理：一級
- (b) 國務院副總理，國務委員：二至三級；
- (c) 部級正職、省級正職：三至四級；
- (d) 部級副職、省級副職：四至五級；
- (e) 司級正職、廳級正職、巡視員：五至七級；
- (f) 司級副職、廳級副職、助理巡視員：六至八級；
- (g) 處級正職、縣級正職、調研員：七至十級；
- (h) 處級副職、縣級副職、助理調研員：八至十一級；
- (i) 科級正職、鄉級正職、主任科員：九至十二級；
- (j) 科級副職、鄉級副職、副主任科員：九至十三級；
- (k) 科員：九至十四級；及
- (l) 辦事員：十至十五級。

4.3 國家公務員的非領導職務序列包括：

- (a) 巡視員(正司局級)
- (b) 助理巡視員(副司局級)；
- (c) 調研員(正處級)；
- (d) 助理調研員(副處級)；
- (e) 主任科員(正科級)；
- (f) 副主任科員(副科級)；
- (g) 科員；及
- (h) 辦事員。

⁴ 《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第九至十條。

5. 對離任國家公務員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和提供的福利

5.1 憲法規定，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及國務委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5.2 在內地，導致國家公務員離任的因素，例如辭職、辭退及退休，或會影響政府對他們離任後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和提供的福利。

辭職

辭職後有關的限制

5.3 《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規定，國家公務員辭職後，應當辦理公務交接手續，必要時接受財務審計。

5.4 上述條例第七十三條亦規定：“國家公務員辭職後，兩年內到與原機關有隸屬關係的企業或者營利性的事業單位任職，須經原任免機關批准。”

辭職後的待遇

5.5 國家公務員辭職後，不再享受任何公務員待遇。但行政機關要負責給獲准辭職者辦理好各種有關身份、職務等級、工資待遇、工作年限等證明文件及其檔案的遞轉手續，以作為辭職者重新就業時確定其各種待遇的參考。

辭退

辭退後的限制

5.6 對被辭退的主管或經管財物的國家公務員，必要時按規定進行財務審計，對其任職期間執行財務規章和紀律情況進行核查。

5.7 國家公務員遭辭退後便不再保留國家公務員的身份。他們不再負上執行國家行政公務的責任，也不再享有國家公務員的各項權利。

5.8 國家公務員被辭退後，可以從事新的職業，但他們在五年內不能返回國家行政機關工作。⁵ 如果他們五年後要回到公務員隊伍，則必須根據國家公務員錄用規定和調任規定，參加錄用試或履行調任程序，合格者才能當回國家公務員。

5.9 按《民政部公務員退休辭職辭退暫行辦法》⁶ 第十二條規定：“司局級及其以下職務的公務員被辭退後，五年內不准重新錄用到部機關工作。部下屬企、事業單位在相應的時間內也不得錄用。五年後要錄用的話必須報部批准。”

辭退後的待遇

5.10 被辭退的國家公務員，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享受待業保險。⁷ 他們在再次就業前，可以從社會上獲得物質幫助，包括失業救濟金、醫療補貼費等。

退休

退休後的限制

5.11 並無資料顯示，內地對國家公務員退休後進行的活動施加任何限制。

退休後的待遇

5.12 退休公務員的待遇包括：

(a) 政治待遇

內地對年老退休的公務員，給予一定的政治待遇和社會地位。在退休法規中規定⁸，“退休幹部與同級在職幹部一樣看文件，聽報告，參與業務諮詢活動。特別是作為特定歷史環境下建國前參加革命工作的老幹部，退休法規明確規定他們退休後的政治待遇不變。退休時，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中央、國家機關各部委授予離休幹部《老幹部離休榮譽證》，享受與同級在職幹部一樣的各種社會及政治待遇。”

⁵ 《國家公務員辭職辭退暫行規定》第十二條。

⁶ 《民政部公務員退休辭職辭退暫行辦法》是民政部根據《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和《國家公務員辭職辭退暫行規定》而制定的。

⁷ 《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第七十六條。

⁸ 徐頌陶《中國公務員制度》商務印書館，1997年版。

(b) 養老保險金

養老保險金即是退休金，是國家按規定發給退休人員的生活經費。⁹

(c) 其他待遇

按照中國法規規定，其他待遇主要包括：

- (i) 在職時所享受的福利，退休後可繼續保留，如公費醫療、住房和房租及物價補貼等；
- (ii) 專為退休人員增設的福利，如對獲得全國勞動英雄、勞動模範稱號的，對獲得省、部和部隊軍一級先進工作、戰鬥英雄等榮譽稱號的，其退休後的退休標準可以一般標準的基礎上再提高 5% 到 15%；
- (iii) 為了鼓勵國家公務員到艱苦邊遠地區工作，國家還規定，對長期在艱苦地區工作的人員，退休時可根據其工齡長短，分別提高5%至10%的退休費計發標準；及
- (iv) 凡因工致傷殘、生活不能自理的退休國家公務員，可發給一定數額的護理費。

黃麗菁女士
2002 年 3 月 28 日
電話：2869 7735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⁹ 《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規定：“國家公務員退休後，享受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金和其他各項待遇。”國家規定，公務員的退休金額，其在職時基礎工資和工齡工資按其原標準的金額計發，職務工資和級別工資按其原標準的一定比例計發。其中，工作滿 30 年的，職務工資、級別工資兩項之和按 88% 計發；工作滿 30 年不滿 35 年的，職務工資、級別工資兩項之和按 82% 計發；工作滿 20 年不滿 30 年的，職務工資、級別工資兩項之和按 75% 計發。